

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

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4年3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名，均为截至2014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16558390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39463040股的69.15%。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两名工作人员计票，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一名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赞成票16558390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16558390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核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白光林

经办律师：王 勇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